

1.1

WEDNESDAY

利未記

1:1-17

上主從他的聖幕裡召喚摩西，吩咐他向以色列人民頒布以下的條例。你們當中若有人要獻牲祭給上主，可以獻牛群中的牛，或羊群中的羊。如果他獻牛作燒化祭，必須選用沒有殘缺的公牛，把牠帶到上主的聖幕門口，上主就會接納。那人要把手放在祭牲的頭上；這燒化祭就蒙接納，能替他贖罪。他要在上主面前把這頭公牛宰了；亞倫系的祭司要把祭性的血獻上，然後把這血灑在聖幕門口的祭壇四周。（利1:1-5）

完全獻上

在利未記中，上主藉摩西向以色列人傳達燔祭的規定，要求以無瑕疵的祭物代替個人贖罪。現代基督徒雖然不再需要燔祭來贖罪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一次性獻上自己，但燔祭的象徵意義提醒我們，要以「完全獻上」的態度來對待上主。

正如保羅所勸勉：「把自己當作活活的祭物獻給上主。」（羅12:1）意味著我們的日常生活、選擇和行為，都是向上主獻上的活祭，期盼能蒙上主悅納。一如宣教師巴克禮（Thomas Barclay, 1849-1935），他不僅來臺灣宣教，也推動教育、醫療與文化事工，深刻影響臺灣社會；事實上，他從16歲起就每年在「獻身書」上簽名（1865年11月21日，巴克禮，16歲立書），表明完全獻上自己為主所用的決心。

我們是否在各層面獻上全然順服，例如，以耐心和關心對待他人，饒恕並修復關係。這些行動既是順服上主，也是實踐對他人的愛。當我們憑信心完全獻上，將更深刻體會上主在生命中的奇妙作為。

利未記導讀

利未記可與出埃及記最末幾章建造聖幕（會幕）的部分自然相接。建造聖幕後，上主吩咐摩西教導人民一系列的宗教條例與生活守則，而這些條例所指向的共同核心即是「聖潔」——利未記即是一部教導人們如何成為上主聖潔子民的書。「我是上主；我領你們出埃及，為要作你們的上帝。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（利11:45）

在利未記中各種區分聖俗、獻祭贖罪等儀禮，不僅是為了對上主表示最高崇敬，也是向上主祈求赦罪、潔淨與平安。傳統上，利未記的作者被認定是摩西本人，利未記即是所謂「摩西五經」中的第三部曲。

因為有了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基督徒無須用獻祭殺生的方式來贖罪。然而閱讀利未記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上主的性質，以及祂救恩的歷史。

資料參考：

1. 狄拉德、朗文（Raymond B. Dillard, Tremper Longman III）。《21世紀舊約導論（增訂版）》。台北：校園，2012。
2. 汪維藩。《中文聖經註釋：利未記》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2002。
3. 提伯（Derek J. Tidball）。《聖經信息系列：利未記——得自由成為聖潔》。台北：校園，2012。

配得敬拜的上主，我願成為祢喜悅的活祭，以愛和順服彰顯祢的榮耀，每日行在祢的旨意中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